

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设计招标文件
(2017 年版)

大成村A、B地块周边道路新建工程（项目名称）勘察设计

（招标编号：WXBH202410003-X01）

招标文件

建设单位：无锡市滨湖区河埕街道办事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代建单位）：无锡市滨湖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建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_____

2024年 10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公开招标）.....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7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4

第一章 招标公告（公开招标）

详见外网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无锡市滨湖区河埭街道办事处（建设单位）、无锡市滨湖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代建单位）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惠河路178号、无锡市滨湖区金城西路500号 联系人：徐程洁、王新 电话：0510-8117101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建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江海西路990号智慧568大厦十楼1008 联系人：吴莹 电话：0510-68107190、13812296852 邮箱：303858724@qq.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大成村A、B地块周边道路新建工程勘察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滨湖区孙蒋片区大成村A、B地块周边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拟新建4条城市支路，其中大成村A地块东侧规划道路（梁清路~广电路）总长约213米，道路红线宽度为16米；广电路（孙蒋路~大成村A地块东侧规划道路）总长约406米，道路红线宽度为26米；梁荷路（广电路~仙蠡路）总长约163米，道路红线宽度为14米；仙蠡路（孙蒋路~梁荷路）总长约287米，道路红线宽度为20米。随道路同步建设管线、交通设施、照明、监控、消防和绿化等配套设施，建设总投资约10234万元，其中建安费约为7160.79万元。
1.1.7	项目投资估算	约10234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政府投资：100.0%、其他国有：0.0%、私有资金：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境外私人投资：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大成村A、B地块周边道路新建工程勘察设计，包括地质勘察、市政管网物探（不含精探）、地形图修测、方案设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含信息化专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内容包括道路、管线[管线综合、雨水管、污水管、新建电力排管（不含电力迁改）]、照明、交通、海绵及绿化工程、管综叠图等，以及为取得批复或项目实施需要进行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地质灾害性评估、

		桥涵安全评估、节能评估、防洪评价（含涉河建设方案）、初步设计及概算第三方评审、施工期间交通组织设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及竣工验收、涉土专题（含土地选址预审、勘测定界、定点供地）等专项评估工作、招标配合工作、施工现场配合工作及后续服务等。
1.3.2	服务期限	<p>总设计周期：69日历天，后期施工配套服务至缺陷责任期结束。</p> <p>（1）合同签订后25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报告、物探报告、地形修测成果；</p> <p>（2）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信息化专项）；</p> <p>（3）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7日历天内，完成对方案、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信息化专项）修改，并向发包人提交研究成果，直至取得批复；</p> <p>（4）工可批复后15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的编制；</p> <p>（5）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7日历天内，完成对初步设计文件的修改，并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成果，直至取得初步设计批复；</p> <p>（6）初步设计批复后25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编制；</p> <p>（7）各专题研究资料提交时间：需满足研究阶段的需要和报批需要；</p> <p>（8）后续服务过程中根据招标人要求分批及时提交有关文件。</p>
1.3.3	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符合并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勘察设计规范要求，确保各阶段勘察设计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设计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报审、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1）资质要求：</p> <p><u>要求同时具有下述勘察、设计两大类资质：</u></p> <p>1) <u>勘察资质要求：[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资质]或者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含）以上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含）以上资质]或者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含）以上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含）以上资质]；</u></p> <p>2) <u>设计资质要求：[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或者[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含）以上资质]或者同时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u></p> <p>（2）财务要求：</p> <p>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2021年—2023</p>

		<p>年）（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的开始年份，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至少包含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不需要提供财务报表的附注。</p> <p>(3) 业绩要求： /</p> <p>(4) 信誉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诚信承诺书、信誉承诺书（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投标诚信承诺书、信誉承诺书）。</p> <p>(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提供项目负责人的注册证书、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签订的劳动合同、由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负责人2024年7月—2024年9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的开始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部门从事相关工作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p>(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p> <p>(7) 其他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证明资料要求：在有效期内； 2) 原件核查要求：以诚信库内信息为准，诚信库内没有的资料以上传原件的扫描件为准； 3) 投标人之间存在隶属关系的，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投标。 4) 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不得参加政府工程投标的单位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u>(1) 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或者[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含）以上资质]或者{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u></p> <p><u>(2) 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u></p> <p><u>(3) 提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其他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分工；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u></p> <p><u>(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者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申请同一标段的投标；</u></p>

		<p>(5) 保证金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p> <p>(6) 联合体投标时，授权委托人由联合体牵头人授权牵头单位人员；</p> <p>(7)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诚信承诺书、信誉承诺书外其余签字盖章处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签字即可；</p> <p>(8) 联合体单位下载招标文件的时候，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CA锁，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中标后续阶段（如中标通知书，合同签订等环节）将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可咨询新点软件公司）。</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条款“1.4.3”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系统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采取专业分包设计的内容，专业分包应具备相应的专项设计资质并且必须得到发包人的书面同意，专项设计不得分包给施工单位完成，专业分包设计任务书需经委托人审定，出图时设计人应在专业分包图纸上盖章，并负责编制专业工程招标和有关审查所需的资料，专项咨询分包单位需征求发包人同意，设计人负责分包设计工作的计划安排、技术协调、统筹与管理。</u> 分包金额要求： <u>另行协商。</u>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具备相应的专项设计资质，满足相关要求。</u>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要求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 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31日10：00前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以答疑澄清文件发给所有投标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2024年10月31日16:00前 形式：答疑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查阅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或未按照答疑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以答疑澄清文件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自行关注系统内答疑澄清文件 形式：答疑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查阅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未按照答疑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投标协议； (4) 投标担保； (5) 设计费用清单； (6) 资格审查资料； (7) 设计方案； (8) 其他投标所需资料。
3.2.3	报价方式	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折合成的设计费率(%)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如费率为1.2345%)。 工可报告编制费：固定总价报价； 勘察费：固定总价报价； 设计费：固定费率报价，设计费率=设计费投标总价/建安工程造价(暂估7160.79万元)，结算时固定设计费率不再调整； 各专项评估评价费：固定总价报价(按实际发生计取)。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本项目的工程建安造价暂按7160.79万元计，总价最高投标限价：246.5418万元；</p> <p>分项最高投标限价：</p> <p>(1) 工可报告编制最高限价：9.8950万元（固定总价）；</p> <p>(2) 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13.1383万元（固定总价）；</p> <p>(3) 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168.3276万元，设计费费率：2.3500%（固定费率）；</p> <p>(4) 各专项评估评价分项限价（固定总价，按实际发生计取）：</p> <p>(4.1)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最高投标限价5.7242万元；</p> <p>(4.2) 地质灾害性评估最高投标限价4.4800万元；</p> <p>(4.3) 桥涵安全评估最高投标限价4.2000万元；</p> <p>(4.4) 节能评估最高投标限价0.8449万元；</p> <p>(4.5) 防洪评价（含涉河建设方案）最高投标限价8.2148万元；</p> <p>(4.6) 施工期间交通组织设计最高投标限价8.4000万元；</p> <p>(4.7)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及竣工验收最高投标限价11.9310万元；</p> <p>(4.8) 涉土专题(含土地选址预审、勘测定界、定点供地)最高投标限价7.8058万元；</p> <p>(4.9) 初步设计及概算第三方评审最高投标限价3.5802万元。</p> <p>投标报价超过上述总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分项最高投标限价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服务周期，以及设计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法律、政策等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因素及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而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他费用。</p>
3.3.1	投标有效期	<p>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p>
3.4.1	投标担保	<p>(1) 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必选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必选项）</p> <p>其他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p>

		<p>(2023) 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2) 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u>肆</u> 万元</p> <p>(3) 递交方式及递交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方式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账户名称：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方式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p> <p>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 / 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p>
--	--	---

		<p>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 / 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p> <p>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苏信用办发〔2023〕8 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p> <p>（4）其他要求：</p> <p>①具体以《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险）办理指南》为准，投标电子保函、国泰新点软件服务咨询：4009980000；</p> <p>② 1) 以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p>
--	--	---

		<p>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p> <p>2) 联合体投标的，其保函（保险、信用承诺）应由联合体中牵头人办理。</p> <p>3) 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担保的以开标现场系统审查为准，开标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担保的情形	<p>(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p> <p>(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p> <p>(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p> <p>(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5)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年至2023年（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2021-2023年度财务报表、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诚信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诚信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诚信库不支持入库的[社保、劳动合同、项目组织机构（除项目负责人）人员证书等]，需上传原件扫描件。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技术标	采用暗标形式，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技术标内容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使用无锡市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生成有JSTF后缀形式的文件，用于网上递交。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无需提供纸质资料。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18日9:3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生成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隐秀路152号）。（不见面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答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注：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开标程序	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1.1	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定标委员会的组建：5人以上单数组成；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6.3.1	评标方法	评定分离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不排序，按企业组织机构代码排列）：5名。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6.4.1	评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交易中心、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6.4.2	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招标人是否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推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补充中标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6.1	定标方法	1、定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 2、定标方案：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6.6.2	定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中标候选人数量：3人
6.7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交易中心、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本次招标因考虑到工程造价控制等因素，不提供设计补偿费，望各投标单位综合考量。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7.5.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详见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操作手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招标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开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工作的通知》（锡建标[2011]4号）、《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号令）、《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科[2018]91号）、《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实施意见（试行）》锡建发[2022]30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工作的通知》（锡建建市[2022]38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

		<p>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等有关规定。</p> <p>2、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方式，所有招投标过程均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完成。</p> <p>3、本项目技术标（设计方案）为暗标，采用暗标形式，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技术标内容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p> <p>4、中标公示期间，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在评分细则中的得分情况前往实地考察并比对核实，中标人不得拒绝。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为虚假信息，一经查实，按照相关规定处理。</p> <p>5、按照关于印发《关于在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苏建规字〔2023〕2号文第五款 第8条规定：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p> <p>6、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授权委托人须在接到电话或短信通知后 30 分钟内作出回复，回复方式如下：①授权委托人现场书面签字确认；或者②短信回复确认，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若授权委托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回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p> <p>7、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p>8、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p> <p>9、异议提出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p> <p>10、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wuxi.gov.cn/wxsggzyjyzxzl/jyxx/jsgc/index.shtml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p>
--	--	---

		<p>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 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 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 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 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 异议回复、 唱标等实时情况， 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11、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 为准。</p> <p>12、 解密时间： 投标人应当在6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p> <p>13、 由于系统对投标文件大小有限制， 整个投标文件不超过 150M， 单个节点不超过 50M， 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控制在此范围之内。</p> <p>14、 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 号） 有关规定： 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的， 属于重大偏差， 按废标处理： ①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 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②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的。 2)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 3) 评标委员会评标时， 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 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p> <p>15、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无锡市滨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0510-81178766</p>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1.13.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2 招标人应保护投标人的知识产权。投标人拥有勘察设计方案的著作权（版权）。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勘察设计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否则招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侵权诉讼或索赔。

1.13.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勘察设计合同后，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勘察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1.13.4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6项规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经济补偿后，有权部分采用该投标人的勘察设计方案对中标勘察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该未中标的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采用其投标勘察设计方案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勘察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该投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后果和费用，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1.13.5 联合体投标人合作完成的勘察设计方案，其知识产权由联合体成员共同所有。

1.14 同义词语

1.14.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发出答疑澄清招标文件。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2.4.2 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担保；
- (5) 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设计方案；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担保格式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担保，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

“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技术标(设计方案):采用暗标形式,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技术标内容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授权委托人无需到场。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详见《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定标

6.1 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4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招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有关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方式组建定标委员会。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全部入围。竞争性的判断具体方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评标结果异议

6.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5.2 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6.5.3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收到相关利害关系人异议、投诉成立的，因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具体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6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6.6.1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招标文件第三章，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6.1”。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6.6.2 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后，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7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候选

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中标候选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得票以及总数、投标人依据各类定标因素提交的材料、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6.8 中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6.9 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2 确定中标人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自完成定标报告之日起的3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因招标异议、投诉改变定标结果的，应当重新进行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5 履约保证金

7.5.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定标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定标。

8.4 对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第 6.5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本次评标、定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采用两阶段开评标），评标委员会按本方式中评标方案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招标采用两阶段评标，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委员会最终的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陷、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初步评审
		评审标准
2.1.3 2.1.1	投标文件封装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文件资格预审表填写	与资格预审表格式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担保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暗标要求及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1.1	形式评审标准（第二阶段）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二阶段）	设计费用清单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②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注：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重新招标。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技术标	详见评标方案
2.2.2	商务标	详见评标方案
2.2.3	经济标	详见评标方案
3.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1、评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定性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定量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性+定量评审 2、评审因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务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济标 3、评审顺序：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评审 第二阶段：经济文件评审（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
3.3.5	入围下一阶段评审的方法	评审细则：本项目实行两阶段评标，评标入围方法采用全部入围法。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评审。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方式按以下约定执行： （1）当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超过16个的，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前11名的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2）当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为12-15个（含）的，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前9名的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当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为9-11个（含）的，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前7名的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当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为8个及以下的，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前5名的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p>(5) 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p> <p>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数量(5名)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p>
		<p>第二阶段:经济文件(投标报价)评审(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最少的5名(不排序)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或评标价偏离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参照“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表”。</p>
3.5.2	竞争性判断	<p>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竞争性判断方式: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案进行评审,确定5名为中标候选人(不排序,按企业组织机构代码排列),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5名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p> <p>竞争性判断依据: 有效投标文件≥ 2名且设计文件评审得分70%以上,即认为具有竞争性。(合格投标人是指其投标文件未被评标委员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的)</p>

评标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重新招标。

本项目对投标文件评审采用定性+定量评审方式。当进入某一阶段（评审因素）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数量（5名）时，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所有投标文件均应进入下一评审阶段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审因素和评审顺序包括技术标、资信（商务）标、经济标（投标报价）。

1、详细评审因素：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1) 技术标（设计文件）评审表（定量评审，暗标）（表1）

招标工程名称：

投标人：

序号	评审因素		得分
1	设计方案（52分）	1.1工程总体设计思路（12分） 通过对项目的周边用地、路网交通、杆管线、水系、地质水文等建设条件的调查分析，对本项目的功能定位、整体规划、设计方案的认识及理解。（12分）	
		1.2勘察方案（5分） （1）勘察工作重点和难点分析（2分） （2）勘察、测量的工作内容、技术依据、工作方法、工作进度等。（3分）	
		1.3设计方案（24分） （1）道路设计方案：包括不限于平纵横、路基路面、道路附属等的深度及合理性（8分） （2）管线设计方案：包括不限于管线规划、管线综合方案、排水方案等的深度及合理性。（8分） （3）其他设计方案：照明、交通、海绵城市、绿化、管综叠图等深度及合理性（8分）	
		1.4本项目设计特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3分）	
		1.5质量、成本、进度保证措施（6分） （1）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2分） （2）成本控制及保证措施（2分） （3）设计进度保证措施（2分）	
		1.6合理化建议（2分） 合理化建议思路明晰、有效合理。（2分）	
		备注： 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的平均值（如评委数量大于等于5人，则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取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为最终得分。投标人技术标各项内容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	
合 计			
评标专家签名：			

评标日期:

(2) 商务标评审表 (定量评审) (表2)

招标工程名称:

投标人: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投标人提供的材料	得分
1	业绩 (9分)	<p>(1) 企业业绩:</p> <p>投标人近三年 (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向前推算) 以来承担过工程造价或总投资或建安费不小于5000万元的城市道路工程设计项目, 有一个得3分, 最高得6分。</p> <p>注: 日期以设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金额以设计合同载明为准, 如合同中未体现本条要求, 则提供业主证明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否则不得分。投标人业绩与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为相同业绩。</p>	<p>填写《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并提供中标通知书 (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 原件的扫描件、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诚信信息库信息为准。</p>	
		<p>(2) 项目负责人业绩:</p> <p>项目负责人近三年 (从招标公告发布首日向前推算) 承担过工程造价或总投资或建安费不小于5000万元的城市道路工程设计项目, 有一个得3分, 最高得3分。</p> <p>注: 日期以设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金额以设计合同载明为准, 如合同中未体现本条要求, 则提供业主证明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否则不得分。投标人业绩与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为相同业绩。</p>		
2	项目管理机构 (17分)	<p>(1) 项目负责人 (2分)</p> <p>拟派项目负责人一名, 具备道路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得1分, 具备道路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得2分, 本项最高得2分。以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诚信库信息 (V7.0) 为准, 否则本项不得分。</p> <p>(2) 除项目负责人外的项目组人员配置 (15分)</p> <p>1) 项目组人员专业配置合理性 (2分)</p> <p>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专业要求, 项目组应包括技术负责人以及道路、交通、排水、勘察测量、造价等相关专业负责人及设计人员, 专业齐全且项目组人员 (不含项目负责人) 总数不少于12人, 满足要求得满分2分, 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上述人员不可兼任。</p> <p>2) 技术负责人 (3分)</p> <p>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 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 执业资格证书得1分; 具备咨</p>	<p>填写《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格式见附件), 并提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符合要求的相关证书 (职称证书、注册类证书、咨询工程师执业证书)、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4年7月~2024年9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 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部门从事相关工作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 由所在单位</p>	

		<p>询工程师执业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3) 道路专业负责人（2分） 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4) 交通设施专业负责人（2分） 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5) 排水专业负责人（2分） 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执业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6) 勘察测量专业负责人（2分） 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7) 造价专业负责人（2分） 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土木建筑专业）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提供上述资料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项目管理机构各岗位人员不可兼任。</p> <p>（2018年7月20日发布“建人（2018）67号”文件之前取得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p>	
3	<p>信用分 (100* 信用因素比例)</p>	<p>投标人信用分=该投标人的经折算后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企业信用因素所占比例值。投标人信用因素在评标中所占比例为8-12%（即取值为8%、9%、10%、11%、12%，以100分计算），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p> <p>注：企业的信用考核分是指该企业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发布开始之日上一个考核期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为准)；本地新办勘察设计企业和新进我市的外地勘察设计企业且无信用考核分者，信用分值取同标段其他所有投标人信用分的平均值；勘察设计招标时，勘察设计企业的信用考核分需进行折算，即：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为准)/1.2。如为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信用考核分计算。</p>	<p>本项目采用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以无锡市住建局外网公布2024年第三季度的无锡市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为准，上传到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进行复核）</p>	
<p>评标委员会：</p>				
<p>评标日期：</p>				

(3) 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

第二阶段：经济文件评审（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

1) 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表（定性评审）（表3）：

招标工程名称:

投标人: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结论
1	<p>投标 报价</p> <p>(1) 本次投标报价以设计费总价进行评标。本工程招标人设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p> <p>(2) 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且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取所有的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A），评标基准价=A。</p> <p>(3)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取绝对值）最少的前5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4)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p>说明：</p> <p>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2)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3) 本评标办法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合 计		
评标专家签名:		
评标日期:		

2、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推荐5家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并公示。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设计方案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相关参考表式

第一阶段评审汇总表（技术标、商务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技术标的相关 评分点得分	商务标的相关 评分点得分	总分	是否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1					
2					
3					
4					
5					
...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第二阶段评审汇总表（经济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价	评标基准值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	是否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					
2					
3					
4					
5					
...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推荐中标候选人（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方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点	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	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备注： 1、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

2、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 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1. 评标方法

采用“评定分离”法，两阶段开评标。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 2.2.1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 2.2.2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 2.2.3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清标）

3.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

3.1.4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3.2 初步评审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进行。

3.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不一致的

以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为准，但投标函以招标文件中的格式为准），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 (6) 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 (7)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9)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10)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改变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的；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误期违约金和质量违约金额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 (14)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 (15)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6)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17) 电子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格式不一致而无法导入计算机评标系统；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21)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22)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23)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2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26) 设计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7)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 (28)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信誉承诺书》的。

3.3 详细评审

3.3.1 采用定性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3.2 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3.3 采用定性+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评审项，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3.4 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评审顺序，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3.3.5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3.3.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3.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

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4. 定标方案

采用“评定分离”制，按照苏建招办〔2017〕3号 关于印发《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的通知、苏建规字〔2023〕2号 关于印发《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锡建发〔2022〕30号 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实施意见（试行）执行。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及时进入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并在定标过程中同步录音录像，音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招标人在定标前可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约谈，并形成报告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参考。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内容开展定标活动。

4.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4.1.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4.1.2 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4.1.3 定标委员会应当在定标会上推荐定标组长，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

4.1.4 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4.2 定标方法

4.2.1 招标人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进入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滨湖分中心召开定标会。由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招标人定标前组织考察的，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推迟。

4.2.2 招标人在定标会上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经理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醒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提问。

4.2.3 本次定标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项定标因素分别对各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进行票决，并确定得票总数最多的为中标人。票决采取投票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各定标因素择优排序进行投票，最优的N票，其次N-1票，以

此类推（N一般不超过5，得票相同为同票，排名N以后的得0票），按总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得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一名，被选定的得1票，未被选定的得0票，得票高者居前。根据其他定标因素排名后，再次票决时，得票数相同的单位，价低者更优，得票数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优劣顺序排名。依此类推，并据此确定全部中标候选人排序。

4.2.4 采用票决定标法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择优与价格竞争的原则，依据招标文件公布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4.2.5 本项目定标因素：

- (1) 投标报价；（N=5）
- (2)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N=5）
- (3)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N=5）
- (4) 投标人的设计文件。（N=5）
- (5) “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近两年内失信行为记录情况。（N=5）

4.2.6 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1) 投标报价

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评标价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小的优于绝对值大的，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则评标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优先；

(2)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

综合评价高的优于评价低的；

(3)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以投标文件中上传的证明材料为依据并进行比较，合理性、针对性强的优于合理性、针对性弱的；

(4) 投标人的设计文件

设计方案评价高、图纸完整、满足设计深度要求的优于评价不高、图纸不完整的；

(5) “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近两年内失信行为记录情况

无失信行为记录的优于有失信行为记录的，失信行为记录少的优于失信行为记录多的。

5. 中标候选人

定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有排序）。

6. 特殊情况的考虑

6.1 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择优与价格竞争的原则，依据招标文件公布的投票

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

6.2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6.3中标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可以重新组织招标，也可以重新组织定标活动、确定中标候选人；

6.4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7.拟定中标人公示

7.1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尽快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得票以及总数、投标人依据各类定标因素提交的材料、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公示期内对定标结果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7.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对定标结果的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8.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附：相关参考表式

附件1

票决定标选票（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定标因素	排名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支持理由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 名		
	...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签名）：

附件2

票决定标选票计票汇总表（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投票单位 票数		投	投	投	投	投	投
		标单位 1	标单位 2	标单位 3	标单位 4	标单位 5	标单位 6
评 委A	定标 因素1						
	定标 因素2						
	定标 因素3						
	定标 因素4						
	定标 因素5						
	...						
评 委B	定标 因素1						
	定标 因素2						
	定标 因素3						
	定标 因素4						
	定标 因素5						
	...						
评 委C	定标 因素1						
	定标 因素2						
	定标 因素3						
	定标 因素4						
	定标 因素5						

	...							
得票总数								
排名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计票人签名：

监票人签名：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项目名称：大成村A、B地块周边道路新建工程勘察设计

发包人：无锡市滨湖区河埒街道办事处（建设单位）
无锡市滨湖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代建单位）

设计人：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无锡市滨湖区河埭街道办事处（建设单位）

无锡市滨湖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代建单位）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大成村A、B地块周边道路新建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成村A、B地块周边道路新建工程。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锡滨行审投许〔2024〕20号 关于大成村A、B地块周边道路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拟新建4条城市支路，其中大成村A地块东侧规划道路（梁清路~广电路）总长约213米，道路红线宽度为16米；广电路（孙蒋路~大成村A地块东侧规划道路）总长约406米，道路红线宽度为26米；梁荷路（广电路~仙蠡路）总长约163米，道路红线宽度为14米；仙蠡路（孙蒋路~梁荷路）总长约287米，道路红线宽度为20米。随道路同步建设管线、交通设施、照明、监控、消防和绿化等配套设施。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滨湖区孙蒋片区大成村A、B地块周边。

5. 工程投资估算：约10234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_____。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_____。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大成村A、B地块周边道路新建工程勘察设计，包括地质勘察、市政管网物探（不含精探）、地形图修测、方案设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含信息化专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内容包括道路、管线[管线综合、雨水管、污水管、新建电力排管（不含电力迁改）]、照明、交通、海绵及绿化工程、管综叠图等，以及为取得批复或项目实施需要进行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地质灾害性评估、桥涵安全评估、节能评估、防洪评价（含涉河建设方案）、初步设计及概算第三方评审、施工期间交通组织设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及竣工验收、涉土专题（含土地选址预审、勘测定界、定点供地）等专项评估工作、招标配合工作、施工现场配合工作及后续服务等。

2. 工程设计阶段：工程勘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含信息化专项）、全套方案设计、

全套初步设计、全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五个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3.1 勘察工作，包含相应地质地勘（含初勘、详勘）、市政管网物探（不含精探）、地形修测。

3.2 方案设计文件，包含估算。

3.3 项目道路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包含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所需的所有调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等。

3.4 信息化专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方案（需满足大数据局相关要求）。

3.5 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包含概算。

3.6 施工图文件编制。

3.7 专项设计与专题研究。是指为满足工程可行性研究及工程设计需要进行的专题研究工作。专题研究包括：方案设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为取得批复或项目实施需要进行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地质灾害性评估、桥涵安全评估、节能评估、防洪评价（含涉河建设方案）、初步设计及概算第三方评审、施工期间交通组织设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及竣工验收、涉土专题（含土地选址预审、勘测定界、定点供地）等专项评估工作。

3.8 在发包人向规划、方案的报批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报审过程中，配合发包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各项报审所需的专业图纸及相关报审资料，并配合发包人完成各项政府意见征询、报审及报批工作。

3.9 报批报建报审的图纸及文件需配合加盖相关公章及出图章等。

3.10 在后续招标过程中，配合发包人进行招标答疑、疑问卷回复等相关工作。

3.11 施工期间设计服务及其他后续服务，以及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事宜等。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勘察固定总价合同，设计固定费率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工可报告编制费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勘察费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设计固定费率为：_____（固定费率=签约合同价（不含勘察费、工可报告编制费、各专项评估、评价费）/建安费暂按7160.79万元）。

（4）各专项评估、评价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1）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2）地质灾害性评估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3）桥涵安全评估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4）节能评估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5）防洪评价（含涉河建设方案）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6）施工期间交通组织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7）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及竣工资收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8）涉土专题（含土地选址预审、勘测定界、定点供地）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9）初步设计及概算第三方评审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无锡市滨湖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副本一式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各执正本 贰 份、副本 / 份，设计人执正本 贰 份、副本 壹 份，见证方执副本 壹 份。

发包人：_____（盖章） 设计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邮政编码：214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____年__月__日

见证单位（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代表或项目负责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设计变更指令等资料。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以及江苏省、无锡市现行的相关管理条例、规定。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专业和江苏省、无锡市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其颁布的标准、规范较为严格者为准。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适用于勘察设计、施工期间的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如国家标准为强制性标准，其他级别的标准不能与国家标准相抵触；在地方标准与国家标准不冲突情况下，以上标准以较高标准为准。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且需满足主管部门相关要求、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核，提供的各阶段勘察设计成果除满足《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年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的规定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发包人、其他相关各方的需求及工程施工、安装、加工及编制施工图预算的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符合无锡市各阶段报审的有关规定要求，协助完成各阶段报审，并通过专家评审。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协议书；（2）招标文件及相关招标资料；（3）投标函及其附录；（4）投标文件；（5）中标通知书；（6）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7）通用合同条款；（8）技术标准；（9）发包人要求；（10）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11）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建设地点或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建设地点或发包人办公室；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本协议终止后三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参建各方工作关系，收发相关文件，对设计进度、质量、设计变更等环节进行控制，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事宜。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3.1.3.1 限额设计：设计人按照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及投资估算进行设计工作，各专业在保证使用功能的前提下，根据限定的额度进行方案筛选和设计，并且严格控制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不合理变更，按照批准的概算控制施工图设计，施工图总预算不得超过批准概算的建安费。

3.1.3.2 设计人根据本工程需要提出的测量要求和地质勘察要求，应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申请。

3.1.3.3 设计人应根据实际需求积极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结构，以利于勘察设计自身的技术进步和提高建设项目的技术含量，避免勘察设计工作技术保守或片面追求产值，提高建设项目的投资效益，防止降低结构安全度影响工程质量。

3.1.3.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方案应得到发包人及相关审批部门认可、审批通过，图纸审查费用、合同备案费用（如有）及专家评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3.1.3.5 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3.1.3.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3.1.3.7 设计人对影响建设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工艺、结构、方案等应事先与发包人协商。

3.1.3.8 设计过程中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员一同前往外地考察，设计人应予以配合。设计人员的差旅费等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3.1.3.9 在设计过程中，因设计条件或发包人要求造成的设计变更，设计人应本着确保质量、力求节约的原则进行设计变更，变更方案需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正式做出。由于设计变更导致的设计修改或调整，属于设计人在本合同内容之内的工作服务，设计人应积极组织实施，服务费用不另行计算。

3.1.3.10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成果所涉及由设计人享有完全、独立的知识产权，随设计成果交付而一并转移给发包人，且承诺不会被任何第三方向发包人主张权利。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每次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扣罚设计费总额5%作为违约金，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经发包人提出后30日内拒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设计人应向发包人退回已支付的设计费并支付本合同设计费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15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设计人应向发包人退回已支付的设计费并支付本合同设计费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中标后3日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扣罚设计费总额的3%作为违约金；若发包人扣罚违约金后，设计人仍然拒绝更换的，视为设计人拒绝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设计合同，发包人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退回已支付的设计费并支付本合同设计费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设计人不得将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其余须经发包人同意。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部分。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采取专业分包设计的内容，专业分包应具备相应的专项设计资质并且必须得到发包人的书面同意，专项设计不得分包给施工单位完成，专业分包设计任务书需经委托人审定，出图时设计人应在专业分包图纸上盖章，并负责编制专业工程招标和有关审查所需的资料，专项咨询分包单位需征求发包人同意，设计人负责分包设计工作的计划安排、技术协调、统筹与管理。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以发包人书面要求为准，不少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类似业绩等发包人所需要的其他材料。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按通用条款。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按《联合体协议书》约定。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规划要求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及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设计资料的内容、深度和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和建设部现行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规程中规定的要求，并应对提交的设计资料负责。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无锡相关规范的规定要求国家及地方有关现行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需明确具体适用的版本）。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应与各设计阶段的要求相一致。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国家规定的使用年限及本工程实际需要。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不含当日）3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各主要单项设计工作。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收到设计人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的14天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3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14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勘察报告及方案设计文本书面4份，初步设计报告和施工图设计图纸各8份。（所有相关部门的报审图纸（按要求折叠成A4

规格)另行无偿提供并按发包人要求将图纸按时送至指定位置)。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3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由发包人确定并通知设计人。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无。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 其他价格形式: 工可报告编制固定总价, 勘察固定总价, 设计固定费率, 专项评估、评价固定总价 (按实际发生计取);

1) 工可报告编制费: 固定总价

①风险范围: 因市场物价变动等因素而可能引起工可报告编制费用的变化, 设计人在报价、签订合同时已经予以充分考虑, 不再因此调整工可报告编制费。

②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设计人自行预估并同意承担风险, 风险费已包含于合同总价中, 不再另行明确。

2) 勘察费: 固定总价

①风险范围: 因市场物价变动等因素而可能引起工程勘察、测量费用的变化, 勘察人在报

价、签订合同时已经予以充分考虑，不再因此调整勘察费。

②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勘察人自行预估并同意承担风险，风险费已包含于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明确

3) 设计费固定费率为： %（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固定费率=签约合同价（不含工可报告编制费、勘察费、各专项评估评价费）/建安费暂按7160.79万元；

施工招标控制价明确后进行合同价调整。合同调整价=中标固定费率×施工建安费招标控制价。

上述合同价格为设计人完成本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利润及税费等。若发生人工、物价、采购成本波动等事项，合同价款不做调整。但设计人在本合同项的义务，如质量保证、人力保证等不因成本波动而发生影响或减免责任。

4) 专项评估评价费，固定总价，按实际发生计取。

①风险范围：因市场物价变动等因素而可能引起各专项研究费的变化，设计人在报价、签订合同时已经予以充分考虑，不再因此调整专项评估评价费各分项价格。

②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设计人自行预估并同意承担风险，风险费已包含于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明确。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签订合同后，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14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依法规定行使。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且已包含在本合同合同总价中。如设计成果中含有施工阶段必须采用的具有专利、专有技术的原材料、设备等内容的必须单列清单，并详细说明必须使用的原因。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发包人应按本合同附件 6 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的作为违约金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发包人由此所产生的损失。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2000元/天。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不设上限。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勘察文件的违约金：10000元/天，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延误的除外。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勘察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误期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勘察金额的3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不设上限。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扣除合同金额的10%的违约金。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扣除合同金额的50%的违约金。

14.2.6设计人对设计内容中必须使用具有专利的原材料、设备、技术等内容的须单列清单并说明必须使用的原因。若未单列清单、未说明必须使用的原因，则视为违约，须承担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若对发包人造成损失，应赔偿损失。

14.2.7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未达到约定的奖项的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6. 合同解除

16.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90天。

16.4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18.1 根据滨湖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的相关规定，中心将对设计人进行履约考核，具体内容以《无锡市滨湖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勘察设计考核办法》为准。设计人自愿接受约定条件，同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受该项规定约束。对设计人履约考核评价等级为“差”的将视情况予以扣除 5%-15%合同总价直至解除合同的违约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报请主管部门限制在建设市场参加投标。

18.2 当勘察设计单位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或差、错、漏等勘察设计原因引起的变更总额超出施工合同总额的3%时，每增加1%，扣减设计单位勘察设计费的3%。

18.3 当勘察设计单位因勘察设计原因造成责任事故的，相应的考核项目需扣分之外，还要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中心按照有关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

附件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5：设计进度表

附件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7：廉政建设协议

附件8：联合体投标协议（如为联合体中标时）

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大成村A、B地块周边道路新建工程勘察设计,包括地质勘察、市政管网物探(不含精探)、地形图修测、方案设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含信息化专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内容包括道路、管线[管线综合、雨水管、污水管、新建电力排管(不含电力迁改)]、照明、交通、海绵及绿化工程、管综叠图等,以及为取得批复或项目实施需要进行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地质灾害性评估、桥涵安全评估、节能评估、防洪评价(含涉河建设方案)、初步设计及概算第三方评审、施工期间交通组织设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及竣工验收、涉土专题(含土地选址预审、勘测定界、定点供地)等专项评估工作、招标配合工作、施工现场配合工作及后续服务等。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大成村A、B地块周边道路新建工程的工程勘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含信息化专项)、全套方案设计、全套初步设计、全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五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一) 勘察

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地勘(含初勘、详勘)、市政管网物探(不含精探)、地形修测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文件等,并配合其他相关单位的等服务等内容。

(二) 设计

1.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信息化专项)阶段:

设计人依据本项目立项批复的相关要求及《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通用大纲》(2023年版)完成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信息化专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方案(需满足大数据局相关要求)编制、配合报批和评审,直至获得上级主管部门的最终批复。

2. 方案设计阶段

(1) 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 完成方案设计(含估算),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 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 完成项目道路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包含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所需的所有调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等。

(5) 协调各专业顾问公司(如有时)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3. 初步设计阶段:

设计人依据本项目工可批复的相关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工作(包含道路工程、交叉工程、管线工程、交通工程、景观和施工期间交通组织设计等工程的初步设计、概算编制),配合报批和评审,直至获得上级主管部门的最终批复。

4.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依据本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的相关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工作,包含道路、管线[管线综合、雨水管、污水管、新建电力排管(不含电力迁改)]、照明、交通、海绵及绿化工程、管综叠图等,以及为取得批复或项目实施需要进行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地质灾害性评估、桥涵安全评估、节能评估、防洪评价(含涉河建设方案)、初步设计及概算第三方评审、

施工期间交通组织设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及竣工验收、涉土专题(含土地选址预审、勘测定界、定点供地)等专项评估工作,以及可能发生的审查会及相应服务等工作;

(2)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根据项目建设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5. 施工配合阶段

(1)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附件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滨湖区孙蒋片区大成村A、B地块周边示意图	1		
2	发包人要求即勘察设计任务书	1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地质勘察成果文件	4	合同签订后25日历天内	
2	方案设计文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信息化专项）	8	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信息化专项）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7天内，完成对方案、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信息化专项）修改，并向发包人提交研究成果，直至取得批复。	
3	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含概算）	8	工可批复后15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的编制，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7日历天内，完成对初步设计文件的修改，并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成果，直至取得初步设计批复	
4	施工图设计文件	8	初步设计批复后25日历天内	
5	各专题研究资料	8	需满足研究阶段的需要和报批需要	
6	各项成果的电子文件	1	每次提交书面成果时	

特别约定:

1.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2.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道路专业负责人				
交通设施专业负责人				
排水专业负责人				
勘察测量专业负责人				
造价专业负责人				
.....				

附件5:

设计进度表

一、总设计周期：69日历天，后期施工配套服务至缺陷责任期结束。

(1) 合同签订后25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报告、物探报告、地形修测成果；

(2) 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信息化专项）；

(3) 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7日历天内，完成对方案、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信息化专项）修改，并向发包人提交研究成果，直至取得批复；

(4) 工可批复后15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的编制；

(5) 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7日历天内，完成对初步设计文件的修改，并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成果，直至取得初步设计批复；

(6) 初步设计批复后25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编制；

(7) 各专题研究资料提交时间：需满足研究阶段的需要和报批需要；

(8) 后续服务过程中根据招标人要求分批及时提交有关文件。

二、误期违约金：

(1)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2000元/天。

(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不设上限。

(3)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勘察文件的违约金：10000元/天，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延误的除外。

(4)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勘察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误期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勘察金额的30%。

附件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_____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1.1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固定总价: _____

1.2 勘察费固定总价: _____

1.3 设计费固定费率 _____ %

1.4 各专项评估评价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费、地质灾害性评估费、桥涵安全评估费、节能评估费、防洪评价(含涉河建设方案)费、初步设计及概算第三方评审费、施工期间交通组织设计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及竣工资收费、涉土专题(含土地选址预审、勘测定界、定点供地)费固定总价(按实际发生计取): _____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_____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_____

4. 特别约定:

(1) 其他: 施工招标控制价明确后进行设计费合同价调整。合同调整价=中标固定费率×施工建安费招标控制价。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1.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提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施工图通过审查(审核)并交付后付至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合同价的80%,余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

2. 勘察费: 提交勘察成果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后付至合同价的80%,余款项目竣工验收后付清。

3. 设计费: 采用固定费率结算,施工招标控制价明确后进行合同价调整。施工图通过审查并交付后付至合同调整价的80%,余款项目竣工验收后付清。

4. 各专项评估评价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费、地质灾害性评估费、桥涵安全评估费、节能评估费、防洪评价(含涉河建设方案)费、初步设计及概算第三方评审费、施工期间交通组织设计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及竣工资收费、涉土专题(含土地选址预审、勘测定界、定点供地)费]: 各项费用为固定总价,按实际发生计取,施工图通过审查并交付后付至该项专项评估评价费合同价的80%,余款项目竣工验收后付清。

附件7:

廉政建设协议

发包人（甲方）：无锡市滨湖区河埭街道办事处（建设单位）

无锡市滨湖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代建单位）

设计人（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在无锡市滨湖区监察机构的指导下，特订立本廉政建设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义务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施工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工程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建筑施工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相关责任人和从事该建设工程的项目部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收受乙方和相关单位赠送的贵重物品。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工程合同约定，向乙方和相关单位要求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参加乙方和相关单位组织的宴请、洗浴、健身、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六）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与本人的配偶、子女、亲属等相关的单位从事项目工程的施工分包、设备材料采购、劳务等经济活动。

三、乙方责任

乙方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有关建筑施工安装、建筑生产安全的强制性标准、规范和建筑法规，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

持正常的业务交往，认真履行施工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暗示或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工程合同约定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安排宴请、洗浴、健身、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五）乙方有责任管理、监督和督促所辖人员执行上述规定。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由责任者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由责任者予以赔偿。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相应金额的1-5倍罚款。

（三）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合法分包的，乙方有责任要求分包单位严格遵守本协议之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规定的，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五、甲方设立廉政建设举报箱，并按程序受理投诉。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协助甲方核查违规事实。

六、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全部结算完毕时止。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附件8：联合体投标协议（如为联合体中标时）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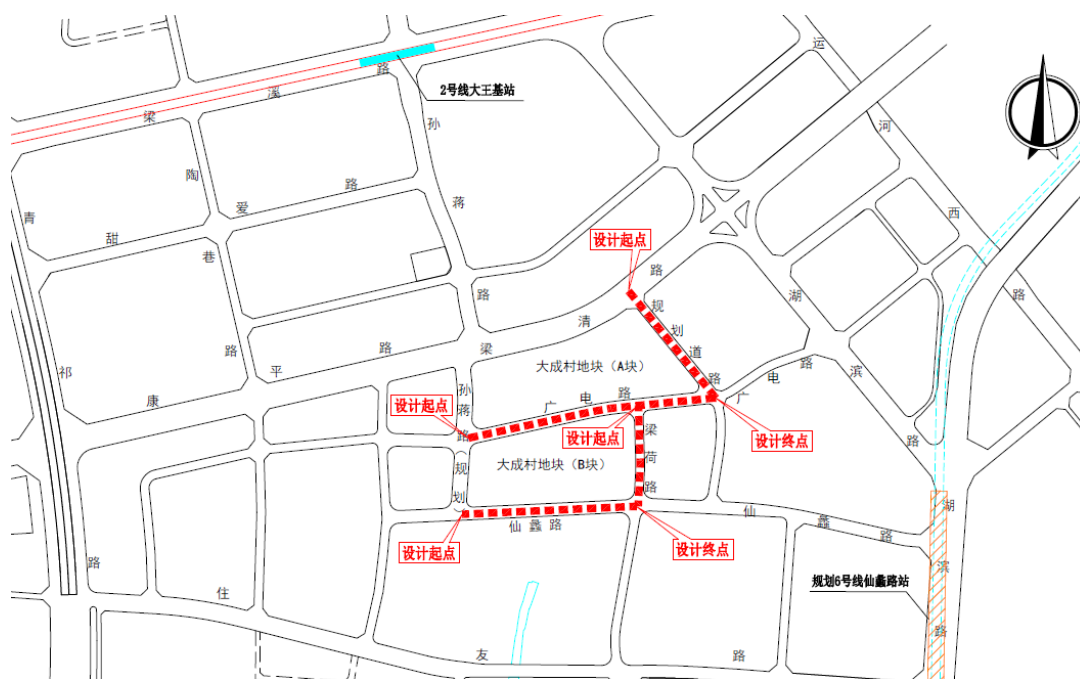
1. 项目背景

大成村A、B地块周边道路新建工程的实施对完善城市路网布局、结构，提高区域路网通达密度、美化城市环境、改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落后的整体形象具有重要的意义。同时可以加速沿线人、物的流动和信息的传递，调整产业结构，带动道路两侧土地的升值，促进城市经济发展。加强城市功能配套设施建设，完善交通、通讯、供水、供电、供气、环保等基础设施，实现有效配套，综合服务，确保质量，提高城市建设水平，改善人居环境。

2. 项目简介

本项目包含四条新建道路，分别为大成村A地块东侧规划道路（梁清路~广电路）、广电路（孙蒋路~大成村A地块东侧规划道路）、梁荷路（广电路~仙蠡路）、仙蠡路（孙蒋路~梁荷路）。工程内容包括道路、管线（雨水管、污水管、电力管、信息管、燃气管、给水管、热力管）、照明、交通、海绵及绿化等工程。

工程总体方案布置见下图。



大成村A、B地块周边道路布置图

大成村A地块东侧规划道路（梁清路~广电路）呈南北走向。起点梁清路，终点广电路，长约213m，道路红线宽度为16m。道路等级为支路，设计速度30km/h。

广电路（孙蒋路～大成村A地块东侧规划道路）呈东西走向。起点孙蒋路，终点大成村A地块东侧规划道路，长约406m，道路红线宽度为26m。道路等级为支路，设计速度30km/h。

梁荷路（广电路～仙蠡路）呈南北走向。起点广电路，终点仙蠡路，长约163m，道路红线宽度为14m。道路等级为支路，设计速度30km/h。

仙蠡路（孙蒋路～梁荷路）呈东西走向。起点孙蒋路，终点梁荷路，长约287m，道路红线宽度为20m。道路等级为支路，设计速度30km/h。

二、勘察设计依据

1. 勘察依据

1.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国家及各行业设计规范、规程、行业条例及项目所在地方规定和标准。相关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年版）》（GB 50021-2001）；
- 《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 55017-2021）；
-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2019）；
-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编制标准》（CECS 99: 98）；
-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
- 《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 56-2012）；
-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 《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TG C20-2011）；
- 《公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JTG C30-2015）；
-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JTG 3430-2020）；
-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17）；
-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
-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 55003-2021）；
-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 《建筑抗震设计标准（2024年版）》（GB/T 50011-2010）；
- 《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 87-2012）；
- 《供水水文地质勘察规范》（GB 50027-2001）；
- 《静力触探技术标准》（CECS 04: 88）；

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G J32/TJ 208-2016）；
其他相关的规范、规程、规定和标准。

2. 设计依据

2.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国家及各行业设计规范、规程、行业条例及项目所在地方规定和标准。

- 《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1-2021）；
-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
-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 55003-2021）；
-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
-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
-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市建设部分）；
-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2019版）》（GB 50688-2011）；
-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 169-2012）；
- 《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 193-2012）；
-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 194-2013）；
-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2016年版）》（CJJ 37-2012）；
- 《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 152-2010）；
-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 《无锡市道路品质提升细则》（2021年版）；
- 《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8-2021）；
-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

2.2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批复文件、给定的技术条件和意见要求。

2.3 建设方提供的红线图、地形图、规划资料等。

2.4 其他必要的资料等。

三、勘察设计范围和内容

1. 勘察内容及范围

本次招标针对大成村A、B地块周边道路新建工程开展地质勘察、市政管网物探（不含精探）、地形图修测工作。

2. 设计阶段与范围

本次招标主要为大成村A、B地块周边道路新建工程方案设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含信息化专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内容包括道路、管线[管线综合、雨水管、污水管、新建电力排管（不含电力迁改）]、照明、交通、海绵及绿化工程、管综叠图等，以及为取得批复或项目实施需要进行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地质灾害性评估、桥涵安全评估、节能评估、防洪评价（含涉河建设方案）、初步设计及概算第三方评审、施工期间交通组织设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及竣工验收、涉土专题（含土地选址预审、勘测定界、定点供地）等专项评估工作。

3. 勘察与设计服务内容

3.1 勘察工作，包含相应地质地勘（含初勘、详勘）、市政管网物探（不含精探）、地形修测。

3.2 方案设计文件，包含估算。

3.3 项目道路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包含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所需的所有调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等。

3.4 信息化专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方案（需满足大数据局相关要求）。

3.5 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包含概算。

3.6 施工图文件编制。

3.7 专项设计与专题研究。是指为满足工程可行性研究及工程设计需要进行的专题研究工作。专题研究包括：方案设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为取得批复或项目实施需要进行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地质灾害性评估、桥涵安全评估、节能评估、防洪评价（含涉河建设方案）、初步设计及概算第三方评审、施工期间交通组织设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及竣工验收、涉土专题（含土地选址预审、勘测定界、定点供地）等专项评估工作。

3.8 在甲方向规划、方案的报批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报审过程中，配合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各项报审所需的专业图纸及相关报审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各项政府意见征询、报审及报批工作。

3.9 报批报建报审的图纸及文件需配合加盖相关公章及出图章等。

3.10 在后续招标过程中，配合甲方进行招标答疑、疑问卷回复等相关工作。

3.11 施工期间设计服务及其他后续服务，以及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事宜等。

四、勘察设计要求

1. 勘察要求：

1.1 查明沿线场地内及其附近有无影响工程稳定性的不良地质作用，并对其作出评价和提出整治方案的建议。

1.2 查明沿线场地内岩土层的类型、深度、分布和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并提出基础设计所需的有关指标。

1.3 查明沿线场地内有无埋藏的河道、沟浜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并对其作出评价和提出处理方案的建议。

1.4 查明地下水的类型、埋藏条件、地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等情况，并评价地下水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1.5 对场地范围内的饱和砂性土作液化判别，确定场地范围内的场地土类别。

1.6 对地基进行分析、论证，提出地基和基础设计方案的建议，并对基础设计、施工中应注意的问题提出建议。

1.7 配合业主完成勘察施工图审查工作以及后续施工阶段其他必要的服务工作。

1.8 提供详细的岩土工程资料和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对地基作出岩土工程评价，并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工程降水和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等提出建议，以及协助业主进行相关报告或文件审查、报批等工作及后续服务。

1.9 进行地形图野外数据采集，包括各地物点、地形点的平面位置和高程数据并内业计算机数据处理，成图及各种资料整理；查明地块内及地块周边各种地下管线的平面位置、高程、埋深、走向、结构材料、规格、埋设年代、权属单位等，通过地下管线测量，绘制成地下管线平面图和断面图，并采集城市地下管线信息系统所需要的一切数据。

2. 设计要求

2.1 根据甲方要求完成，设计图纸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范的要求，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要求的深度。

2.2 合理工期安排等基础上，提出本项目工程设计方案，按时完成初步设计，并满足下一阶段施工图编制的要求，并对下阶段招标提供指导基础。

2.3 为便于甲方开展工作，要求乙方随时提供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等各类设计文本及图纸的电子文件。

3. 质量要求

3.1可行性研究及设计必须基于客观的调查研究，做好基础资料的收集工作。

3.2建设必要性应论证充分，在此基础上提出合理的建设规模。

3.3应进行多方案比选研究。针对道路实际建设条件，提出不少于两个可行的工程方案，分析各个方案的优缺点，择优选择推荐方案。

3.4符合并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勘察设计规范要求；勘察设计符合相应阶段深度要求，确保勘察设计成果文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

五、 勘察设计与进度要求

1. 进度要求

1.1勘察进度要求

合同签订后25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报告、物探报告、地形修测成果。

1.2设计进度要求

(1) 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信息化专项）；

(2) 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7日历天内，完成对方案、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信息化专项）修改，并向发包人提交研究成果，直至取得批复；

(3) 工可批复后15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的编制；

(4) 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7日历天内，完成对初步设计文件的修改，并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成果，直至取得初步设计批复；

(5) 初步设计批复后25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编制；

(6) 各专题研究资料提交时间：需满足研究阶段的需要和报批需要；

(7) 后续服务过程中根据招标人要求分批及时提交有关文件。

2. 勘察成果要求：

2.1勘察报告4套纸质，1套电子文件

2.2物探报告4套纸质，1套电子文件

2.3地形修测成果1套电子文件

3. 设计阶段成果要求

方案阶段成果（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道路规划方案
- (2) 管线规划方案
- (3) 工程估算
- (4) 方案设计阶段必要的专题汇报

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成果（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 (2) 方案设计
- (3) 主要工程数量
- (4) 工程估算
- (5) 工可阶段必要的专题研究报告
- (6) 信息化专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方案（需满足大数据局相关要求）
- (7) 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成果文件8套，1套电子文件

初步设计阶段成果（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初步设计说明
- (2) 初步设计图纸
- (3) 初勘成果
- (4) 工程概算
- (5) 初步设计阶段必要的专题研究报告
- (6) 初步设计图纸（含概算、初设说明）8套，1套电子文件

施工图阶段成果（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施工图说明
- (2) 施工图设计图纸
- (3) 详勘成果
- (4) 施工图设计阶段必要的专题研究报告
- (5) 施工图（含施工图说明）8套，1套电子文件

3、设计图纸要求

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深度。

六、勘察设计单位职责

1. 根据合同要求，组建设计团队，明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联络人。
2. 配合建设单位要求，明确工作方式，阶段成果汇报、过程跟踪等。
3. 制定设计计划及设计成果计划，报建设单位批准后实施。
4. 配合建设单位的设计管理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向建设单位汇报设计成果及存在问题。
5. 配合建设单位报批报建及与相关单位配合等方面的工作。
6.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保证设计文件内容和深度达到要求，确保设计质量。
7. 按计划交付设计成果。
8. 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方案论证、专家评审，落实评审意见。
9. 配合政府及公共事业部门、建设单位及其他顾问单位的审查工作。
10. 配合后续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事宜等。

七、其他要求：

本项目公证费由中标人支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 勘察 设计 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商务）、投标函（报价）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投标担保
- 六、设计费用清单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设计方案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商务）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同意在规定的标书递交截止日期起 90 日历天内遵守本投标承诺。在该期限期满之前，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2、贵方对我方的技术方案拥有所有权，使用其技术方案不应视为侵权行为。

3、如果我方中标，保证总设计服务期限为____ 日历天完成。

4、我方确保设计成果质量标准达到：_____

5、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执业资格：_____，证号：_____。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会积极主动完成各项设计文件的书面送审及审核意见的书面回复，我方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管理。

7、在正式签订设计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以及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订的补充和修正文件以及其他文件和附件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

8、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9、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0、投标诚信承诺：

10.1、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10.2、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的认定及信用分的扣除包括并不限于以下规定：

(1) 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2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2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2) 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等情形），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1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3) 一年内2次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12个月）；

(4) 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3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24个月）。

10.3、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投标诚信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11、如与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本投标函（商务）为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报价）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设计费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我方响应招标文件一切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设计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设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包括缴纳投标保证金）；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单位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对于费用支付方式的约定：_____。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担保

(1) 以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2) 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有效的电子保函（保单）文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3) 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有效的保函（保单）文件扫描成电子版本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4) 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担保的以开标现场系统审查为准，开标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

(5) 联合体投标的，其保函（保险）应由联合体中牵头人办理。

(6) 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附格式），提供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苏信用办发〔2023〕8 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投标人近两年内无失信行为记录。

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格式）

根据_____项目（标段编号：_____）招标文件要求和《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锡信用办〔2023〕10号文）的规定，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投标人，招标人接受投标人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投标担保金额为_____元。我单位符合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情形，现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单位承诺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从我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 按照《关于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功能促进和规范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应用的通知》（苏政务办发〔2023〕29号）的规定，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并且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无锡市范围内其他招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我单位未按承诺及时给付相关款项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第七条规定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愿意接受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我单位予以处理。

3. 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招标人可以暂缓退付我单位在其他项目投标中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直到我单位以现金方式从我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为止。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系统自动获取凭证生成日期）：

六、设计费用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投标报价（含税价）	备注
1	工可报告编制费 报价	金额： 元	固定总价
2	勘察费报价	金额： 元	固定总价
3	设计费报价	金额： 元 费率： %	固定费率 设计费率=设计费投 标总报价/建安工程 造价（暂估7160.79 万元）
4	各专项评估评价 费报价	（4.1）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金额： 元 （4.2）地质灾害性评估 金额： 元 （4.3）桥涵安全评估 金额： 元 （4.4）节能评估 金额： 元 （4.5）防洪评价（含涉河建设方案） 金额： 元 （4.6）施工期间交通组织设计 金额： 元 （4.7）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及竣 工验收 金额： 元 （4.8）涉土专题（含土地选址预审、 勘测定界、定点供地） 金额： 元 （4.9）初步设计及概算第三方评审 金额： 元	固定总价，按实际发 生计取
5	合计费用（投标总 价）	大写金额： 元 小写金额： 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信誉承诺书

信誉承诺书

致：无锡市滨湖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自2022年10月25日 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自2023年10月25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自2024年7月25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技术文件封面

大成村A、B地块周边道路新建工程勘察设计

投标文件

技术标：设计文件

九、技术标（设计文件）（暗标）

设计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见评标办法中技术标评审内容。

十、经济标封面

大成村A、B地块周边道路新建工程勘察设计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其他资料